

走出教室 拥抱阳光 还孩子轻松的

“课间10分钟”

记者 沈莉萍
通讯员 励彤 乌雯雯

近期，部分地方中小学生的“课间被约束”的问题受到社会广泛关注，“课间10分钟不许出教室的规定合理吗？”等相关话题冲上热搜。许多网民呼吁：不要“圈养”孩子！因为这既关乎孩子们的健康，也关乎社会的未来。

事实上，“还学生课间10分钟”已引起教育部门重视。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教育部令第50号）就已明确，不得对学生在课间及其他非教学时间正当的交流、游戏、室外活动等进行不必要的约束。在实际工作中，教育部门要求中小学校每天统一安排30分钟的大课间体育活动，每节课间应让学生走出教室放松或进行适量活动。

如何让课间活动既有声有色，又确保安全有序？记者近期采访调查发现，宁波许多学校正通过各种方式，让学生在“课间10分钟”走出教室，在阳光下尽情运动、嬉戏。



▲宁波市四眼碶小学樱花校区学生在大课间做足球操。

▶孩子们在课间玩跳绳。



孩子们在课间荡秋千。
(奉化区岳林中心小学供图)



(严龙摄)
(海曙区赫威斯学校供图)

花样繁多的“课间10分钟”

跳格子、玩手影、讲故事、养护花草——在海曙区储能学校丽园校区，阳光透过外立面上的洞洞板，在走廊上留下了斑驳光影。学校通过打造“阳光十分钟”丰富课间活动，让学生走出教室，沐浴阳光。

今年9月新落成的海曙区储能学校丽园校区，通透的连廊、大面积的落地窗、透亮的玻璃屋顶为学校的课间活动提供了丰富的“天然素材”。储能学校丽园校区副校长赵海燕说：“每幢教学楼连廊外都安装了绿、黄两色洞洞板，阳光照射进来会形成斑驳光影，小学部学生在课间会踩着光影跳格子，掰掰小手玩影子游戏，变幻的光影世界成为孩子们游戏的乐园。”

海曙区赫威斯学校每天都会给孩子们设置不同的运动项目。该校每周出台专项运动表，丰富课间活动内容。

学生午餐结束后，学校鼓励大家多走动、多晒太阳，不作具体的教学安排。学生可根据自己兴趣爱好到草地捉蚂蚱、去桂花树下捡桂花、在操场上自由活动……

赫威斯学校规定，课间10分钟、上午大课间50分钟、中午20分钟、下午20分钟，任何教师不得以任何理由剥夺学生活动的权利，尤其是课间10分钟。

在80后、90后的学生生涯里，“课间10分钟”，是打弹珠、挑木棍、踢毽子、跳皮筋的游戏时间。在奉化区的杭州师范大学附属凤鸣未来学校让“时光倒流”，老师让孩子们回家请教爸爸妈妈，自制游戏器具，并在课间与小伙伴分享传统玩具带来的快乐。挑木棍、跳皮筋等传统游戏给孩子们带来了无尽的欢乐。

“为引导学生走出教室，走向操场，保护他们的视力并增强其体

质，学校向孩子们及其家长征集传统游戏项目，创编有意义的游戏。这些游戏道具很简单，方法也不难，孩子们不仅玩出了乐趣，玩出了名堂，也玩出了孩子们应该有的童真模样。”凤鸣未来学校党总支书记郭昶说。

奉化区江口街道中心小学则在一、二年级的教学楼过道、拐角处等公共区域设计了“童趣板块”空间，游戏角、涂鸦墙、跳房子图、彩色小桌凳、拼图、游戏棒等，引导活泼好动的低年级学生进行文明、有序的课间活动；在三、四年级教学楼公共区域设计了“启智板块”空间，专门开辟“棋趣角”“魔方角”等，提供桌椅、棋谱等设施器具供学生体验游戏；在五、六年级的教学楼公共区域设计了“立德板块”空间，设置“书法体验角”，将体验书法艺术作为学生调节身心的活动方式。

为缓解学生长时间用眼压力，该校还在每层楼的护栏处设置了眺望台，让学生利用“课间10分钟”，眺望远方，放松眼睛。

老师、家长的态度

欢乐的课间时光，孩子们自然欢迎。奉化区岳林中心小学103班的胡展诚同学说：“每天的课间10分钟我都很开心，因为可以和同学们一起玩‘一二三、木头人’游戏，可以在学校的操场自由奔跑。”该校604班的吴洛琛也深有体会地说：“我们的老师从不拖课。在课间10分钟，我可以去摸高、荡秋千，这轻松自在的10分钟放松活动，让我更集中精力上好下一堂40分钟的课。”

家长和老师对“课间10分钟”的态度如何？在采访中，家长和老师几乎都异口同声地支持课间

不“圈养”孩子的做法，大家都希望孩子们在学习之余尽可能多活动、放松心情。

“换位思考一下，我们成年人工作久了也需要适当休息一下，何况是天性好动的青少年。”家住海曙区的杨女士不担心孩子一时的学业成绩起伏，更怕女儿出现厌学情绪，张弛有度是她一贯坚持的育儿理念。“课间休息是为了让孩子更好地学习，青少年时期正是长身体的时候，久坐不动还会引发肥胖、近视等一系列健康问题。”

“课间10分钟”也是女儿结交朋友的好机会，我十分支持她在课间多活动、多聊天、多走出教室，毕竟学校也是一个小社会，除了学习知识以外，提升人际交往能力、学习与他人相处之道，也是校园生活中重要的一课。”杨女士说。

令杨女士欣慰的是，女儿所在学校的理念与她的想法一致。“据

我了解，学校老师们也一直在努力让孩子们在课间玩好，会变换花样组织课间活动，有几次老师发现我女儿走出教室的意愿不强时，还主动与我沟通，让我多鼓励孩子课间尽量去空旷地方走走、看看，望一望绿色植物。”

在储能学校丽园校区副书记林凌的眼中，体育锻炼对孩子好处多多，不仅有助于身心健康，还能促进同学关系、亲子关系，有益于孩子们的长远发展。林凌说：“孩子们来学校，从早上待到晚上，除了来学习外，还是来生活的，孩子要拥有属于自己的时间和空间，才可以收获成长体验。大课间活动、课间10分钟活动、中午休息时间……动静结合的休息和玩耍，是为了让孩子更投入地学习，更好地生活。”

海曙区古林镇中心小学教师褚馨韵说：“作为班主任，我肯定鼓励孩子们课间尽量走出教室，大课间去操场活动。”褚馨韵推崇的是就地取材，利用好身边能利用的空间，比如在教室内布置自然探究区、在走廊布置跳方格、踢毽子等花样运动区。

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中小学校安排课间休息或活动十分重要，也十分必要，有利于学生调节情绪、放松身心、增强体质和防控近视，教育部对此高度重视。记者了解到，宁波各地教育部门也将积极督促学校严格落实有关规定，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坚决纠正以“确保学生安全”为由而简单限制学生必要的课间休息和活动的做法；同时指导学校科学实施安全管理和防范措施，加强室外场所设施排查和人员值守；加强学生安全常识教育，把安全事故风险降到最低程度，让孩子们放心活动。此外，也要求学校加强与家长的协作，争取家长的理解和社会的支持，共同努力保障学生课间正常活动，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

“把课间时间还给学生，既尊重教育规律，也体现了教育远见。这样的回归，多多益善。”海曙区教育局相关负责人说：“我们不仅要让青少年吃得好、长得壮、练得棒，还要充分利用好课间时间，让同学们放松心情、尽情撒欢。”据了解，该区还将把如何科学构建“课间空间”作为一项课题进行持续研究，积极引导各学校进一步关注课间活动的有效性和多样性，并鼓励学校充分利用现有场地及校园闲置空间，拓展开放共享、灵活自主的课间活动空间，进一步丰富学生课间生活。

农业行政执法案例精选



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检查。(通讯员供图)

1. 奉化区某企业无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添加剂案

在近期开展的“绿剑”农资打假专项执法行动中，宁波市农业农村局和奉化区农业农村局在对某兽药店开展联合检查时，发现一条涉嫌经营无生产许可证的饲料添加剂的违法线索。根据违法线索，市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对奉化区某涉案公司进行突击检查，当场查获该公

司生产的标称“每瓶菌种含屎肠球菌活菌数10亿”的产品285瓶。经查，屎肠球菌属于《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2013)》中规定的品种，应认定为饲料添加剂，但该公司未取得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市农业农村局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生产

饲料添加剂产品，并作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生产的饲料添加剂和处以货值金额5倍罚款的行政处罚。

【指导意见】为切实保障动物产品质量安全、维护公众健康，饲料生产企业要遵守行政许可法律制度规定，不得在无生产许可证情形下生产饲料及饲料添加剂。

2. 江北区某农资商行销售的种子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案

2023年3月21日，江北区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辖区内某农资商行销售的全能蔬菜种子标签标注的水分标准不符合规定。该农资商行存在销售种子标签

内容不符合规定的违法事实。经调查，该农资商行共购进涉案种子50袋，售出17袋。江北区农业农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

为，并处以罚款。

【指导意见】种子经营企业要规范种子经营行为，不得销售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种子。

3. 镇海区某农资公司经营擅自修改包装上标签内容的肥料案

2023年2月6日，镇海区农业农村局根据有关部门移送的线索，对辖区内某农资公司涉嫌经营擅自修改包装上标签内容的肥料予以立案调查。经查明，涉案肥料登记作物为“小油菜”，但该肥料包装上的标签还标注有葡萄、水稻、胡萝

卜等其他作物图形，与登记批准的不一致。案发后，当事人主动追回产品并退回给厂家。镇海区农业农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和《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警告、没收

违法所得、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

【指导意见】肥料生产企业在包装上擅自修改标签内容，随意夸大肥料功效，误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可能造成农业生产事故或引发经济损失。农资公司销售这类肥料，也应受到行政处罚。

4. 余姚市汤某擅自将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内的动物外运出场案

2023年4月10日，余姚市农业农村局收到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所出具的违法行为线索移送函。经执法人员查证，4月5日汤某从某养殖合作社收购生猪57头，当天运至屠宰场后卸下43头。在未经主管部门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将其余的14头生猪外运出屠宰场。

场，因特殊情况需要外运出场的，应当经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同意”的规定。依据《浙江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余姚市农业农村局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并处以罚款。

【指导意见】行为人擅自将运达屠宰场的生猪外运出场，有可能带来动物疫病传播或者扩散的风险，扰乱生猪屠宰管理秩序，依法应受处罚。

5. 慈溪市王某某涉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案

2023年8月22日，农业农村局对慈溪市周巷镇海江村王某某种植的豇豆进行监督抽检。经检查，该批豇豆克百威残留量超标。经慈溪市农业农村局查明，王某某于7月10日播种该批豇豆，采收后部分已对外销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当事人在豇豆种植过程中使用禁用农药，涉嫌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2023年9月15日，慈溪市农业农村局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将该案件移送慈溪市公安机关。目前，该案件正在侦办中。

【指导意见】使用禁用农药，将含有禁用农药的食用农产品进行销售，这一行为危及公众生命安全，涉嫌触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应依法予以严惩。

6. 宁海县某物资店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案

2023年4月28日，宁海县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辖区内某物资店在未取得兽药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经营兽药产品伊维菌素溶液和高效氯氟菊酯溶液，涉嫌无证经营兽药。依据《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宁海县农业农村

局责令当事人停止经营，作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经营的兽药，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

【指导意见】兽药经营实行许可准入制度，兽药经营者开展兽药经营活动必须取得兽药经营许可证。

撰文 孙吉晶 邓臻